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9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一一三年度簡上字第九號妨害公務案件如附表所示之法庭錄音錄影光碟，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且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謝清彥因再審案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聲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9號案件審理影音等語。
-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要件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9號妨害公務案件之被告，該案於民國113年8月20日確定，聲請人於該案確定後6個月內，因上開理由聲請交付該案如附表所示之法庭錄音、錄影，雖理由空泛，然尚得從寬認為已敘明維護法律上利益

01 之理由，而予准許。惟依前開規定，聲請人就所取得之前開
02 法庭錄音錄影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
03 的使用，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併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

07 法官 林涵雯

08 法官 藍得榮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1 書記官 邱仲騏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3 附表

14

編號	法庭錄音錄影
1	113年6月18日審判期日
2	113年7月30日審判期日